

合同编号: _____

国有资产交易合同

(机器设备)

转让方 (甲方): 华润雪花啤酒 (河南) 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受让方 (乙方): _____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所涉及“日”是指工作日。

四、转让方：是指对转让产权拥有处置权的部门、授权投资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

五、受让方：是指依法受让产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转让标的：是指产权交易标的物。

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成交价格。

八、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交纳至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九、登记机关：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房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十、产权交易凭证，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就产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十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中心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负责人：张清程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中段

授权代表：关泽宇

电话：13938567421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第一条 标的基本情况

存放地：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中段甲方公司院内

其他详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雪花漯河(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6 号)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了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产权交易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向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扣除交易费用后，余款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待交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上述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割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自乙方付清成交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入甲方标的存放地点，自付清成交价款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的拆除及清运工作，甲方予以协助与配合。

2、移交的标的应编制《设备资产明细表》，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3、甲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资产与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产权发生的费用承担

乙方取得上述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人工费、运费、清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标的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认可、接受所购标的的目前实际状况。

3、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标的、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10% 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该标的另行转让，且不须再通知乙方。

3、因乙方原因致使标的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拆除完毕并运出甲方厂区的，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每日 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未运出甲方厂区的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设备拆除、清运过程中，夹带甲方其他物资的，除返还所夹带的物资外，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乙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已阅知），若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处罚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乙方自行负责提货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等，及将货物装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应安排专人在甲方进行现场管理，保证提货地点周围及在甲方厂区内提货车辆所经场地的干净整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食宿费、清洁用品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人员在进行现场管理、提货处理时，活动范围应在合理的或甲方划定的作业区域内；
- 5、乙方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房屋等损坏的，须予以修复或赔偿甲方损失；
- 6、除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外，乙方不得夹带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物资；

7、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因拆除标的产生的垃圾，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处罚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因拆除标的所使用的设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保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日内，乙方负责将上述设备运离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10、乙方负责甲方水、电出口到作业区域内线路、管道的安装，并承担安装材料、安装等费用；

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用于备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让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